

北京全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全高京律意见（2024）第 0621012 号

致：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北京全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下属单位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可比司法判例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不代表相关司法裁判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对个案的判决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提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有关专业报告的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直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嘉寓股份的如下保证：

1. 嘉寓股份已经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一切可能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文件与事实，并就所披露的情况提供了充分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2. 嘉寓股份所提供的电子版材料（含扫描件、照片）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上述文件从提供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没有进行过任何修改或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4：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因存在多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期后债务纠纷、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嘉寓股份提供的材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含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债务纠纷、合同纠纷主要是由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背书转让的恒大票据追索纠纷、为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引发的纠纷、配合恒大集团提供融资通道引发的纠纷、与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无关的股东自身债务纠纷。前述债务纠纷及合同纠纷，并不会增加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本身债务负担。

二、《问询函》问题 7（2）：说明钱程对你公司的债权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债权取得方式，并向我部报备有关合同和凭证。请说明该等债权是否曾涉及债权债务转让，如涉及，请说明债权转让的时间、转受让方名称、转让金额、历史背景及原因，并说明各转受让方与你公司、持股 5%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转让是否以钱程向你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为前提，债权转让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钱程是否合法持有你公司债权。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新余和林对嘉寓股份的债权

2022年4月11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291民初1088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确认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寓”）尚欠新余和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和林”）的款项为17,979,805.56元及利息624,665.51元（自2022年1月21日计至2023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624,665.51元），本息合计为18,604,471.07元；嘉寓股份等对四川嘉寓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4719.5元（新余和林已预交129439元，调解结案本院减半收取64719.5元，本院予以退回新余和林64719.5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14352元，共计84071.5元，由六被告共同负担。

2. 调解书履行情况

根据银行业务回单，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间，四川嘉寓通过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代付的形式向新余和林支付商票款、和解款共计14,350,000.00元。

3. 钱程受让新余和林对嘉寓股份的债权

2023年9月5日，新余和林与钱程签署《法律文书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余和林将其享有的对债务人四川嘉寓、嘉寓股份、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魏守满、田新甲的合法债权4,338,542.57元【（2022）粤0391民初1088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约定的剩余债权】转让给钱程。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00元，付款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5日，新余和林向四川嘉寓、嘉寓股份、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魏守满、田新甲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内容为：“我司作为你们各方的债权人，目前，我单位已经将（2022）粤0391民初1088号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权利，也就是对你们各方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违约金、利息等）转让给钱程（身份证号码320525199211110016），现通知你们各方，应向钱程履行全部义务。”

根据银行业务回单，2023年9月8日，钱程向新余和林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500,000 元。

#### 4. 钱程受让债权后，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网上银行交易凭证，自 2023 年 9 月，四川嘉寓、嘉寓股份通过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代付的形式向钱程支付合计 1,360,000.00 元，钱程对嘉寓股份等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余额本金部分为 2,978,542.57 元。

#### 5. 钱程与嘉寓控股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嘉寓控股股东名册及钱程本人核实，均未发现钱程是嘉寓股份的股东，钱程与嘉寓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钱程确认其与嘉寓控股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其他关系。

综上所述，钱程已与债权转让方新余和林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支付了债权转让价款，并向债务人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等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钱程合法持有对嘉寓股份的同等债权。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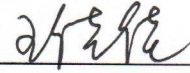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全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嘉寓控股  
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实习律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